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

湘计生协函〔2020〕5号

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关于评选表彰参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市州计生协：

为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《关于开展庆祝中国计生协成立 40 周年暨“5.29 会员活动日”宣传服务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计生协〔2020〕9 号）关于开展典型宣传活动、推选本地“最美抗疫人”的要求，省计生协决定在“5.29 会员集中活动日”期间，评选表彰一批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，表现突出的全省各级计生协工作者（含会员、理事和志愿者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，国家卫

健委、中国计生协，省卫健委、省计生协的决策部署，政治坚定、敢于担当、勇于作为，努力呵护群众健康，为助力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，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作为推荐对象：

1. 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因公殉职的。
2. 全职全程参加当地党委、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各专项小组的工作，表现突出的。
3. 参与援助湖北省抗疫工作，积极参与疫情的医疗救护、物资运输、流行病学调查、志愿服务等工作，表现突出的。
4. 积极参与当地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、摸底排查、信息报送、应急值班、守卡监测、筹款筹物、关怀慰问、常态化防控、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等工作，表现突出的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综合各方面考虑，全省计生协系统拟评选表彰 65 名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。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）

四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严格把关。推荐工作要坚持标准，候选人要尽量突出基层一线工作人员。注重舆论影响，把干部群众普遍认可，反响强烈、真实感人的典型人物发掘出来，事迹要经得起推敲，人物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（二）逐级申报。推荐上报的候选人由县级申报初核，市级复核并统一上报，省级审定。

（三）及时上报。请市州于5月20日前将候选人的事迹材料（1000字以内）和照片2张（工作照和生活照各1张）发送至省计生协综合处。联系人：卢理志 13080552612，凌峰 13974990068；电子邮箱：hnjsx@163.com。

五、评选结果的运用

对评选出来的先进个人由省计生协发文通报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选择部分代表参加省本级的“5.29”活动。对有关先进人物的事迹在省计生协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简报、大众卫生报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，并向中国计生协推荐。

附件：全省计生协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

全省计生协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

市 州	数量（名）	市 州	数量（名）	市 州	数量（名）
长沙市	7	岳阳市	5	永州市	5
株洲市	4	常德市	5	怀化市	6
湘潭市	3	张家界市	2	娄底市	5
衡阳市	5	益阳市	4	湘西州	3
邵阳市	5	郴州市	6	合计	65

备注：因公殉职的宜章县李志柱、新化县刘秋松、岳麓区鲁力 3 位同志占所在市州的名额。